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重訴字第1號

原　　告　林福榮
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
　　林詠嵐律師
　　洪煜盛律師
被　　告　呂芳玲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陳士綱律師
複代理人　　吳郁婷律師
　　張秉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經查，被告持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3023號裁定准許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間透過兒子即訴外人林大為之介紹欲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兩造乃於111年2月23日簽訂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借款1,000萬元予原告（下稱系爭借款債權），原告應提供名下汐止區水源段之不動產為被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200萬元，並開立1,000萬元之本票予被告作為擔保，被告則應將借款1,000萬元匯入原告所指定之訴外人林大為中國信託銀行汐止分行帳戶（戶名：林大為，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原告乃於111年3月1日辦妥將名下汐止區水源段3筆土地及3筆建物（地號328、329、332，建號1520、1521、1524，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1,2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以擔保系爭借款債權，並以簽發系爭本票交給被告作為擔保。詎原告交付系爭本票及完成抵押權設定予被告後，被告卻遲未依約將借款匯入系爭帳戶，拖延多時，被告始終未能交付借款，被告乃在原告之要求下於111年7月13日以「清償」為原因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足見被告亦承認其並無系爭借款債權存在，才會配合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然被告卻未交還系爭本票給原告，甚至逕向本院申請本票裁定。承上所述，原告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之原因，係為擔保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借款債權，今被告既未實際交付1,000萬元借款予原告，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乃不成立，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系爭借款債權）自不存在，是被告對原告並無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辯稱：被告之乾弟即訴外人陳俊偉與原告及被告均熟識，訴外人陳俊偉得知原告欲借款1,000萬元，居中介紹其乾姊即被告與原告認識，被告因信賴訴外人陳俊偉方決定借款與原告，並於111年2月23日委由訴外人陳俊偉，於地政士即訴外人陳奕蓁見證下，與原告及訴外人林大為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於111年2月23日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下稱國泰帳戶)匯出匯款910萬元(扣除約定之利

息90萬元)予訴外人陳俊偉，再委由訴外人陳俊偉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並將該筆借款交付予原告，其後訴外人陳俊偉將系爭契約正本交付予被告，並告知被告其已交付該筆借款，且已由訴外人陳奕蓁辦理抵押權之登記事宜。然被告與訴外人陳俊偉於該筆借款之清償期限屆至後，多次催促原告及訴外人林大為還款，惟原告及訴外人陳俊偉稱原告手頭上無現金，將變賣系爭不動產或將其名下之系爭不動產設定銀行抵押，藉以清償借款，並稱因至今仍有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登記在系爭不動產上，將嚴重影響系爭不動產變賣之價值，而請求被告先將系爭不動產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被告認其尚有系爭本票，且有訴外人林大為作為連帶保證人擔保其債權，遂於111年7月13日同意以「清償」為由塗銷系爭不動產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詎原告並未將系爭不動產變賣或將其名下之系爭不動產設定銀行抵押以清償借款，卻以此主張被告未將該筆借款交付，然該筆借款之清償期於111年5月22日即以屆至，倘該筆借款款項被告未為交付，原告何竟遲至111年7月13日才要求被告塗銷系爭不動產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又原告於111年2月23日即將系爭本票交付與被告，何以未於111年7月13日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時一併要求被告返還，遲至111年9月22日才提起本件訴訟，亦違背常情。再者，倘原告所辯稱被告拖延遲未將該筆借款交付，原告及訴外人林大為應難以再信賴被告，而不會再與被告成立另一個消費借貸契約，然訴外人林大為又再於111年4月20日向被告借款1,500萬元，並以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原告更提供其名下汐止區水源段12筆土地(地號：580、581、582、583、279、327、341、355、503、324、531、532)設定普通抵押權以擔保該1,500萬元之借款，倘原告所辯被告拖延遲未將該筆借款交付，何以又積極於111年4月20日以其為連帶保證人，更提供其名下之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訴外人林大為向被告1,500萬元之借款，原告所為實與其之辯稱相違背，亦顯與常情不符，實難

以採信。綜上，被告確實已交付該筆借款，應可認原告所主張未收受該筆借款實不足以採信，系爭票據之原因關係已有效成立，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原告主張兩造乃於111年2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及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向士林地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士林地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3023號裁定准許在案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士林地院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023號裁定在卷可稽(見士林地院111年度湖簡字第1612號卷第13-1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五、原告主張被告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明定，依上開規定，消費借貸契約於通說上認係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是以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固不負舉證責任，惟兩造均主張系爭本票交付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票據債務人抗辯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

即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契約，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揆諸前揭說明，應由被告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被告雖辯稱其於111年2月23日以國泰帳戶匯款910萬元予訴外人陳俊偉，再委由訴外人陳俊偉將該筆借款交付予原告云云，並提出對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9頁)，惟該對帳單並無法證明該筆款項事後有交付原告之事實，況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點之約定：「甲(即被告)乙(即原告)雙方合意，甲方貸與乙方新台幣1,000萬元，指定匯入林大為帳戶：中國信託銀行，汐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林大為。」，而被告自承其並未依前揭約定將1,00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則其辯稱已將借款交付原告云云，並不可採。被告雖又辯稱：倘該筆借款款項被告未為交付，原告何竟遲至111年7月13日才要求被告塗銷系爭不動產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何以又積極於111年4月20日以其為連帶保證人，更提供其名下之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訴外人林大為向被告1,500萬元之借款云云，惟此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交付1,000萬元借款之事實。另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陳奕蓁、調閱原告及其子林大為名下之金融帳戶，於111年2月23日前後2個月之金流資料、及調閱訴外人陳俊偉名下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羅東分行之帳戶於111年之交易明細等，惟按當事人未充分知悉、掌握其主張或抗辯所必要之事實、證據時，藉由證據調查之聲請，企圖從證據調查中獲得新事實或新證據，並以該事實或證據作為支撐其請求或聲明為有理由之依據者，為摸索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規定，應禁止摸索證明，否則違背民事訴訟法基於辯論主義之要求。本院審酌被告前揭傳喚證人陳奕蓁，待證事項為證人陳奕蓁有聽聞陳俊偉提及已將借款交付予原告或其子林大為，原告及其子林大為表示已收受，則證人陳奕蓁所得證述者為其聽聞

之事，是本院認並無傳喚之必要。至被告請求調查前揭帳戶資料，並未特定該資料之具體時間，顯係藉由證據調查之聲請，企圖從證據調查中獲得新事實或新證據，並以該事實或證據作為支持其請求或聲明為有理由之依據之摸索證明，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之證據聲明顯不合法，而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附　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林福榮	111年2月23日	500萬元	111年5月23日	111年5月23日	TH0000000
2	林福榮	111年2月23日	500萬元	111年5月23日	111年5月23日	TH0000000
合計			1000萬元			